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4-B146-01

修正案号：39-7935

一. 标题： 设备/内饰-头顶行李箱锁及扣板 (striker plate) -检查/改装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安装了拔出解锁形式锁 (pull up to release type latches) 的头顶行李箱的BAe146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4-0005 (2014 年 01 月 07 日颁布)。

2. BAE 系统公司 ISB.25-562 原版 (2012 年 10 月 18 日颁发)。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有营运人报告，BAE系统公司提供的的一个作为备件的头顶行李箱锁的件号 (P/N) 与他们订购的备件的P/N不一致，并且也没有列在适用的零件维修手册 (Component Maintenance Manual) 中。随后的调查表明锁的制造商已经停止生产原锁，而开始向用户提供其生产的其它型号的锁作为替代件。

新的 (替代) 锁的锁钩更长，为了使其功能正常，必须和匹配的扣板 (该扣板和与原锁匹配的扣板不同) 一起使用。因此，如果替代锁与原扣板配合使用将导致锁的防冲击销 (anti-burst pin) 在行李箱的

箱体中不能正确接合。

这一状况，如果不能发现并纠正，可能导致在某些情况下头顶行李箱突然打开，例如飞机振动、在起飞或着陆阶段的冲击、遭遇颠簸等情况，这可能导致行李箱中的物品移动和/或从行李箱中掉出，造成舱内人员受伤。

为解决上述潜在不安全状况，BAE系统公司发布了检查服务通告ISB.25-562，提出了检查要求。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所有受影响的头顶行李箱进行目视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2、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

(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按照BAE系统公司ISB.25-562第2.B段的要求对安装了拔出解锁形式锁的每一个头顶行李箱执行一次目视检查。

(2) 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的锁和扣板的错误组合，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检查之后的3个月内，按照BAE系统公司ISB.25-562的要求更换扣板。

(3) 在本指令生效后，允许安装或更换头顶行李箱扣板和/或锁，前提是这些工作必须符合BAE系统公司ISB.25-562的要求。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4 年 1 月 2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4 年 1 月 27 日

七. 联系人： 徐蕾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